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赵子琛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编号: 220204171608068421

证件类型及编号: 140106199303031820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及租赁期限

该房屋坐落于廊坊市 广阳区 (县) 和平里小区15-1803

该房屋为: 建筑面积 93.56 平方米 2 室 2 厅 1 卫。

租期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, 租金为每月 2000 元, 每月(季度、半年、年) 交纳一次, 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内将下周期房屋租金一次性打到甲方帐户, 否则按租金的 3%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第二条 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

(一)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, 具体金额为: 2000 元 (大写: 贰千 元整),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退租, 否则押金不予退还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、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。

(三)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(水费/电费/电话费/电视收视费/供暖费/燃气费/物业管理费/) 等费用。

(四) 如遇特殊情况甲、乙双方需要停租或变更协议时, 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

第三条 房屋附属设施的维护

(一) 乙方租房是做居住使用, 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单方解除合同,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有甲方负责。

(二) 在租赁期内,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。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

(三)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,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, 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、装饰或添置新物的,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。

(五)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合同终止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:

- 1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;
- 2、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。

(六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收回该房屋:

- 1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;
- 3、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;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;
- 5、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。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出诉讼。

其它事宜:

租金包含房租水电物业费:水电燃气自理,

注:公司转账7-10元 预月一相房租,如不到账自行承担。

工行:621288 041000227884.

出租方(甲方):

身份证:

电话:

2020年3月6日

承租方(乙方):

身份证:

电

2020年3月6日